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2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附件1 (0012918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「行天宮急難救濟助」相關資料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0841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
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